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52號

原告 游錄傑即游庭豪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求為確認如本件起訴狀所附之分期付款契約書、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全部不存在。惟其起訴時，被告公司係址設於「臺中市大雅區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本件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主營業所並非在本院轄區內，且亦查無本件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至於原告雖主張本件係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起訴。惟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而定管轄法院者，當以發票人即原告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主張系爭本票遭偽造、變造，且經執票人持之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為限，至為明確。查本件原告爭執之系爭本票，依卷附本院97

01 年執字第12093號債權憑證所示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
02 7年票字第1888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可認距原告提起本件
03 訴訟之際，顯已逾「上開裁定送達後20日」之期間，本院自
04 無從以前揭規定作為取得管轄權之依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
05 條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
06 院管轄。所謂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」，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
07 據行使票據上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
08 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。惟本件原告係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
09 人，非執票人，是其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
10 在之訴，亦無從以前揭規定作為判斷管轄權之依據，均併予
11 敘明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顏培容